

# 宣城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皖扶组[2020]17号）和全省“消费扶贫月”活动推进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现就扎实开展我市消费扶贫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当前正处于脱贫攻坚收官的最关键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消费扶贫工作格外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作出“要组织好产销对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的重要指示。9月5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对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进行了明确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消费扶贫，有效促进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决定9月1日至30日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

## 二、活动主题

百企参与 你我同行 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扶贫产品认定。按照“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县级扶贫部门认定、定期公示发布、国家省市三级监管”的流程，严把认定原则、严控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宣州区、

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要广泛动员宣传市场主体参与扶贫产品申请，全面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并加强管理，鼓励支持扶贫产品开展地理标志和质量安全品牌认定，大力提升我市扶贫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打响扶贫产品品牌。各县区认定扶贫产品不少于50个。（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推进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消费扶贫智能专柜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智能货柜。各县区要科学制定本地区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规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市场化办法，择优确定专柜投资运营企业，组织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开发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区、学校、医院、车站、景区等，积极落实优质点位，并对智能专柜给予免费铺设。9月底前启动试点运营一批，原则上年底前完成1300台铺设任务。（市扶贫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三）推进消费扶贫专馆建设。消费扶贫专馆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商业业态。主要有：

**1. 推进扶贫产品认定和进驻平台。**各县区要积极组织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建设和运营的集“交

易、服务、监管”功能于一体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扶贫 832 平台”，加强品牌建设，保证质量和数量，努力打造具有宣城特点和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市供销社、市扶贫局和有关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2. 消费扶贫地方馆。**消费扶贫地方馆是指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和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规范建设运营的消费扶贫线上虚拟地方馆。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建设，展示展销本地扶贫产品销售。要鼓励支持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对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建设项目积极给予立项支持。要积极加强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合作，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开发建设运营市、县线上虚拟地方馆。9 月底前，市本级及宣州区、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原则上均要建设 1 个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局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3. 消费扶贫企业馆。**消费扶贫企业馆指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出资建设、销售扶贫产品的专门场馆。各县市区要以电商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规模以上零售企业为主，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企业馆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扶贫、电商等相关产业政策，对建设消费扶贫企业馆主体给予支持。9 月底前，市

本级和各县区原则上各建设 1 个以上消费扶贫企业馆。（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局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四）推进消费扶贫专区建设。消费扶贫专区指企业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设立的专门或主要销售扶贫产品的独立区域或单元。各县市区要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大型商超、批发市场、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通过本地电商小程序、APP 平台等，开设线上线下消费扶贫专区。各县区要积极完善本地电商直销平台建设，加大平台宣传、展示，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大力推进建设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融合专区，支持实体零售企业开展扶贫产品场外促销活动。9 月底前，市本级投入运营 1 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10 月底前，各县市区投入运营 1 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扶贫局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五）充分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中国社会扶贫网是全国消费扶贫的第四方平台，主要功能是集中展示扶贫产品，对接销售渠道，监测交易数据。各县区要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第四方平台，为扶贫产品生产者提供展示产品、拓宽销售渠道等服务，为扶贫产品购买者提供商品介绍、购买渠道等服务，为扶贫产品第三方销售者提供产品推荐、数据统计等服务，畅通扶贫产品产供销各环节。按照自愿原则，各县区积极组织

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行动第四方服务平台，9月底前各县区至少入驻1-3家。（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六）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扶贫产品。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扶贫产品。大力推进预算单位采购扶贫产品，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供应、销售、售后等服务工作。9月30日前，各预算单位要完成年度采购计划。（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市供销社及市直“双包”单位，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七）纵深推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大力开展扶贫产品进机关高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等产销对接“八进”行动。9月30日前，各地要逐村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特别是受灾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销售，千方百计帮助受灾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拓展销售渠道，确保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广电台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八）大力开展交通领域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利用高速服务区、城市公交车、客运班车、城区道路大屏幕等交通领域资

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产品宣传展示销售活动。（市交通局、市扶贫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九）积极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加强与省、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媒体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9月份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拓展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台、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十）组织开展“十二个一”集中采购活动。市发改委组织全市各级经济开发区，市总工会组织机关单位，市商务局组织超市和电商企业，市国资委组织国企，市工商联组织民企，市教体局组织学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院，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龙头企业，市科技局组织科研单位，市文旅局组织景区景点，市金融监管局组织金融机构、市民政局组织社团组织，全面动员采购销售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宣城市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局和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十一）积极组织参加省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5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要积极动员组织已认定扶贫产品的市场主体参与9月下旬举办的安徽省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10月举办

的合肥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通过产品展示，打响宣城优势品牌，拓展我市扶贫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原则上5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全部参加展示展销。（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市林业局和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费扶贫月”活动是实施我市消费扶贫行动重要举措，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省市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主要负责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

（二）组建工作专班。根据工作要求，组建市消费扶贫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扶贫局、市广电台、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宣城银保监

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相关单位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并抽调业务骨干承担具体工作。市消费扶贫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小组，由市扶贫局分管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见附件1）。

（三）全面有序推进。各地各单位在8月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9月份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市消费扶贫工作小组实行周调度，各县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在每周三上午进行周汇报。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广泛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扶贫，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各县区及市直各成员单位在“消费扶贫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相关工作总结报送市消费扶贫工作小组。

附件 1

## 宣城市消费扶贫工作小组

组	长：	于静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余宏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胡德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局局长	
		许立勋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 峰	市网信办副主任	
		吴继瑞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王 炜	市发改委总工程师	
		陈美平	市教体局副局长	
		程礼奎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昌盛	市经信局副局长	
		徐超纲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 斌	市财政局（国资委）副局长（主任）	
		肖 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许笑慧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家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斌牛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张明星	市文旅局副局长	

余敦宇 市卫健委副主任  
徐 明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周 兵 市扶贫局副局长  
洪 岩 市林业局副局长  
魏 武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鲍 磊 市广电台副台长  
郑守龙 市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屠平玮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沈泽冰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陈 亮 宣城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消费扶贫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并抽调业务骨干承担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开发局，周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